



國稅局催收流程

出版物 594

本出版物提供了國稅局催收流程的整體描述。催收流程是國稅局可能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以催收您不自願繳納的稅款。如果您在收到稅單後沒有按時全額繳納，催收流程將會開始。

請記住，本出版物僅供參考，並可能無法涉及所有稅務催收情形。本出版物也不是稅法的技術分析，也不涉及對您的權利的詳細說明。關於您的權利的說明，請參閱**出版物 1 (英文)** -- 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如果您有問題或需要幫助

請前往 IRS.gov 瞭解您的稅務需求。您可以從互動式稅務助理 www.IRS.gov/ITA (英文) 獲得稅務問題的答案。您還可以查看 www.IRS.gov/forms-instructions (英文) 以查找此處提到的所有國稅局稅務表格和出版物，以及位於 www.irsvideos.gov (英文) 的國稅局影片入口網站，以查看關於本出版物中各種主題的資訊影片。

您也可以撥打稅單上的電話號碼或前往當地的國稅局辦公室尋求幫助。如果您沒有稅單，請前往 IRS.gov/payments 了解付款方式，或致電 1-800-829-1040 (個人) 或 1-800-829-4933 (企業)。請前往 www.irs.gov/help/contact-your-local-irs-office 查看當地服務和營業時間。

概覽：納稅申報、稅單和催收	2
從開立稅單到催收的整體步驟	2
當您收到國稅局稅單時您應該做什麼	2
該向什麼人聯絡以尋求幫助	2
繳稅方式	2
全額繳納選項	2
如無法立即繳納全額的選項	3
如果您目前無法繳納	3
我們的追稅期限	3
如何對國稅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4
如果您不按時繳納：瞭解催收措施	4
催收措施詳細說明	5
聯邦稅務留置權：對財產的合法申索	5
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向債權人提供留置權存在的公告	5
徵收：扣押財產	5
傳票：用於獲取資訊	7
對護照會產生影響的國稅局行動	7
指派給私人催收機構的納稅人資訊	7
給僱主的資訊：就業稅的催收	7
額外資訊	8

概覽：納稅申報、稅單和催收

在您提交納稅申報表和/或您的稅款額最終得到確定之後，我們會將稅款金額登記在我們的記錄中。如果您有欠稅，我們將針對積欠稅款寄出稅單，其中將包括任何罰款和利息。如果您不繳納或安排繳納，我們可以採取行動催收債務。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採取催收行動之前與您合作解決您的欠稅問題。如果您的稅單是因為平價醫療法案個人負擔部分產生的，則積欠的款項將毋須繳納未繳納罰款，亦不會被徵收或被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然而，利息將會持續累積，並且國稅局將可能會折抵聯邦退稅款，直到積欠的稅款全額繳清。

→ 從開立稅單到催收的整體步驟

您申報您的納稅申報表。大多數的納稅申報表都是按年申報（截止日 4 月 15 日）以及按季申報的（擁有員工的企業）。



1. 如您欠稅，我們會向您寄送稅單。這是您的第一份積欠稅款的稅單。根據您的納稅申報表，我們將計算您欠的稅款，以及任何利息和罰款。



2. 如果您不支付第一筆稅單，我們將至少再向您寄一張稅單。請記住，利息和罰款會在適當情況下持續累積，直到您全額支付應繳款項為止。



3. 如果您在收到最終稅單後仍不繳納，我們將開始採取催收行動。催收行動的範圍可以從扣除您後續納稅年度的退稅款以繳納積欠款項（直到全額繳清）到扣押您的財產和資產。這可能包括稅務官員對您家或企業進行訪問。請參閱 www.irs.gov/zh-hant/newsroom/how-to-know-if-its-really-the-irs (英文)。

→ 當您收到國稅局稅單時您應該做什麼

如果您同意稅單上的資訊，請在截止日前繳清款項。如果您無法全額繳納應繳款項，請盡您所能繳納並前往 www.irs.gov/payments，考慮我們的線上繳納選項。我們的線上繳納選項包括線上繳納協議申請，這能讓您線上設定分期繳納協議。如果您不符合我們的線上繳納選項，請立即撥打稅單上的電話號碼與我們聯絡，說明您的情況。您應該在電話中準備好您的財務資訊，包括您的月收入和支出。根據您的繳納能力，我們可能會為您提供替代繳納方式，例如設定分期繳納協議。

如果您不同意稅單上的資訊，請撥打稅單上的號碼，或前往您當地的國稅局辦公室。請務必準備好稅單副本和任何納稅申報表、已取消的支票或其他記錄，以幫助我們瞭解您認為稅單有誤的原因。如果我們認為您是對的，我們將調整您的稅款，並在必要時發送修改後的稅單。

如果您不繳納積欠的稅款或告訴我們您不同意的原因，我們可能會採取催收行動。

如果您已經破產，請立即通知我們。破產可能不會消除您的稅務債務，但我們可能會暫時停止催收。請撥打稅單上的電話號碼或 1-800-973-0424。請準備好下列資訊：法院所在地、破產日期、破產參照章節和破產編號。

→ 該向什麼人聯絡以尋求幫助

國稅局

讓 IRS.gov 成為滿足您稅務需求的第一站。您可以透過 www.irs.gov/ITA (英文) 上的互動式稅務助理找到答案。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請撥打稅單上的電話號碼或 1-800-829-1040 (個人) 或 1-800-829-4933 (企業)。您可以在 IRS.gov 上找到問題的答案，也可以前往當地的國稅局辦公室與國稅局代表親自交談。

納稅人權益維護服務

納稅人權益維護服務 (TAS) 是國稅局內的一個獨立組織，宗旨是幫助納稅人並保護納稅人的權利。他們幫助那些在國稅局方面碰上問題而導致財務困難，並已嘗試過但未能解決他們與國稅局的問題，或者認為國稅局系統或流程出現問題的納稅人。他們的服務是免費的。您當地的權益維護人的電話號碼可在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 以及您當地的電話號碼簿中查詢。您也可以撥打 1-877-777-4778 聯絡他們。關於納稅人權益維護服務和您在納稅人權利法案下的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

納稅人協助資源

可以從獨立於國稅局以外的個人和組織獲得幫助。如要找到離您最近的站點，您可以在 IRS.gov 上查看 [出版物 4134 \(英文\)](#)——低收入納稅人協助中心清單。此外，請參閱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litcmap (英文) 上的低收入納稅人協助中心頁面。也可以從由州律師協會、州或地方會計師協會或註冊稅務師或其他非營利稅務專業組織營運的轉介系統獲得幫助。決定從上列任一處組織或個人獲得協助並不會導致國稅局在處理議題、糾紛或問題時給予優惠待遇。

繳稅方式

如要瞭解您的所有繳納選項，請前往 IRS.gov/payments。為了盡量減少利息和罰款，我們建議您全額繳納稅款。然而，如果您無法全額繳納，您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協議或折中要約。這些繳納計畫讓您能逐步分期繳納稅款，繳納少於您積欠的稅款，或兩者並行。及時繳納未來稅款也很重要。這代表著按照法律要求估算稅款、預扣稅款或存入聯邦稅款。

→ 全額繳納選項

電子繳款

我們提供多種電子繳款選項。您可以透過線上、透過電話或行動裝置上的 IRS2Go 應用程式繳付。前往 IRS.gov/payments 以瞭解繳納方式、電話號碼和簡單安全的納稅方式。

線上帳戶

個人可以透過線上帳戶從他們的銀行帳戶付款。前往 www.irs.gov/account 立即註冊並檢視所有提供的資訊。

國稅局直接付款

在 www.irs.gov/DirectPay 上的 IRS 直接付款是免費且提供給個人納稅人的，納稅人可以在那裡安全地直接從支票或儲蓄帳戶繳納稅款，並且毋須任何費用或預先註冊。最多可提前 30 天安排繳納，並會在您繳納稅款時提供即時確認。

金融卡或信用卡

您可以透過金融卡或信用卡繳納稅款。紙本和電子申報的納稅人都可以透過任何經授權的金融卡和信用卡處理商透過電話或線上繳納稅款。雖然國稅局不收取此項服務的費用，但信用卡處理商會收取費用。請前往 www.irs.gov/payments 獲取經授權的支付卡處理商及其電話號碼。

IRS2Go

如要隨時隨地快速繳納聯邦稅，請使用 IRS2Go 行動應用程式。IRS2Go 能輕鬆存取直接付款，為您提供了一種免費且安全的方式直接從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進行繳納。您還可以透過經授權的支付處理商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付費繳納。請前往 www.irs.gov/irs2go 瀏覽更多資訊。

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

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是一項免費的服務，為繳納個人和企業稅款的納稅人提供了一種安全便捷的電話或線上繳稅方

式。如要登記或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eftps.gov (英文) 或致電 800-555-4477。

現金

沒有銀行帳戶或現金是唯一選擇的納稅人可以使用全新的在零售夥伴現金繳款選項。由於這個選項涉及一個三步流程，國稅局敦促選擇此選項的納稅人在納稅截止日期之前就開始該流程，以避免產生利息和罰款。IRS 與我們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合作，在包括波多黎各在內的所有 50 個州的參與零售站點提供此選項。常見問答集的答案等詳細資訊，皆在 www.irs.gov/paywithcash 上提供。

由郵件支付

您可以將支票郵寄到您的通知上列出的地址繳付給我們。請將支票抬頭寫為財政部。

→ 如無法立即繳納全額的選項

申請分期繳納協議(繳納計畫)

與國稅局簽訂的分期繳納協議代表著如果您無法一次繳納全額，我們將允許您定期逐步繳納較小的款項。所有超過 180 天的協議都會收取設定費。申請分期繳納協議有以下幾種方式：

- **線上**，使用 www.irs.gov/OPA 上的線上繳納協議申請。如果您積欠的個人所得稅、罰款和利息的總稅款為 50,000 美元或以下，您可以在線上申請減免設定費。此外，積欠低於 100,000 美元的個人可以申請長達 180 天的短期繳款計畫。如果您有自己的企業並且當年度和過去日曆年度積欠的薪資稅、罰款和利息總和為 25,000 美元或以下，您也可以使用線上繳納協議申請分期繳納。
- **透過電話**，請撥打稅單上的電話號碼或 1-800-829-1040 (個人) 或 1-800-829-4933 (企業)。
- **透過郵寄**，請填寫 [表格 9465 \(英文\)](#) —— 分期繳納協議申請。除了 [表格 9465 \(英文\)](#) 外，如果您想透過薪資扣除方式繳納，請填寫 [表格 2159 \(英文\)](#) —— 薪資扣除協議。如果您的欠款超過 50,000 美元，您還需要填寫 [表格 433F \(英文\)](#) —— 催收資訊聲明。將表格郵寄到稅單上的地址。
- **親自前往** 您附近的當地 IRS 辦公室，請瀏覽 www.irs.gov/help/contact-your-local-irs-office。

如果您線上申請繳納計畫，並且如果您的協議獲得批准，您將立即收到通知。如果您透過郵件申請繳納計畫，您可以透過自願繳納來減少罰款和利息的累計，直到您收到我們通知，表明是否接受您的繳納計畫申請。我們接受您的過渡期繳款並不代表著我們已批准您的申請。一旦我們做出決定，我們會用書面通知您。

有了分期繳納協議後，您可以透過直接扣款、薪資扣除，或任何在 www.irs.gov/payments 上列出的付款方式繳款。如果您透過直接扣款方式繳納，則設定費會減少，被列為低收入的個人在使用直接扣款時將減免設定費。建立非直接扣款的分期付款協議的低收入個人將被收取較低的費用。如果您符合我們的低收入準則，減免的費用甚至可以完全免除或核銷。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13844 \(英文\)](#) —— 分期繳納協議使用者費用減免申請。您毋須在分期繳納協議申請中遞交使用者費。一旦分期繳納協議被接受，費用可以從最初的繳納中扣除。

如要符合分期繳納協議的資格，您必須遞交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表。在批准您的分期繳納協議申請之前，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填寫催收資訊聲明書 ([表格 433F \(英文\)](#)、[433-A \(英文\)](#) 和/或 [表格 433-B \(英文\)](#)) 並提供您的財務狀況證明。如果您要透過電話或在國稅局辦公室申請，請準備好您的財務資訊。關於

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1854 \(英文\)](#) —— 如何完成催收資訊聲明 ([表格 433-A](#))。

如果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我們仍將收取適用的利息和罰款，直到您全額繳納積欠的稅款，並且可能會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 (請參閱第 5 頁)。如果我們拒絕您的分期繳納協議申請，您可以要求 IRS 獨立上訴辦公室 (上訴) 審查您的案件。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1660 \(英文\)](#) —— 催收上訴權。

如果您無法履行已批准的分期繳納協議的條款，請立即與我們聯絡。

申請折中要約

如果您無法全額或分期繳納欠款，您可能資格獲得折中要約。透過申請折中要約，您申請以低於全額欠款的金額結清未繳稅款，或對欠稅金額提出質疑。我們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中接受折中要約：

- 我們承認您的稅務債務有可能不是準確的，
- 您的資產和收入不足以繳納應繳款項，或
- 由於您的特殊情況，繳納積欠款項會導致經濟困難或這麼做不公正。

如要考慮折中要約，您必須繳納申請費並為所有遞交的表格 656 繳納初始或定期款項。然而，低收入納稅人可能有資格免除申請費和初始或定期款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656-B —— 折中要約手冊 \(英文\)](#)。

在我們考慮您的要約之前，您必須遞交法律要求您遞交的所有納稅申報表，繳納當年所有必要的估算稅款，並為當前季度以及前二季度繳納所有必要的聯邦稅款。如果您處於破產狀態，我們不能考慮您的要約。請使用 [折中要約資格預審 \(英文\)](#) 瞭解折中要約計畫是否可能是解決您的逾期稅款的現實選項的可能性。如要申請折中要約，請填寫下列其中一個表格：

- [表格 656-L \(英文\)](#) —— 折中要約 (對欠稅金額提出質疑)

如果對法律規定的正確稅務債務的存在或金額存在爭議，請填寫此表。

- [表格 656 \(英文\)](#) —— 折中要約

如果您無法繳納積欠款項，或有經濟困難，或有其他會導致繳納積欠款項不公平的特殊情形，請完成此表格。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656-B \(英文\)](#) —— 折中要約手冊或前往 www.irs.gov/Individuals/Offer-in-Compromise。

→ 如果您目前無法繳納

請求我們延遲催收並將您的稅款列為目前無法催收

如果您因為在繳納稅款後會讓您無法擁有基本生活費用而無法繳納，您可以要求我們延遲催收，直到您能夠繳納為止。在批准您的申請之前，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填寫催收資訊聲明書並提供您的財務狀況證明。請注意，即使我們延遲催收，我們仍會收取適用的罰款和利息，直到您全額繳納為止，並且我們可能會遞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 (請參閱第 5 頁)。在此臨時延遲期間，我們也可能會要求提供最新的財務資訊，以檢查您的繳納能力。

→ 我們的追稅期限

我們可以嘗試從稅款評估日期起 10 年內追收您的稅款。然而，此時間段的有效時間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暫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正在考慮您的分期繳納協議或折中要約的申請。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我們將再暫停催收 30 天，並且所有上訴

辦公室在考慮您的上訴申請的期間都會暫停催收。

- 如果您在美國境外連續居住至少 6 個月，則您在美國境外的期間可能會暫停催收。
- 我們催收的稅務期涉及自動中止的破產。我們會在因為自動中止而無法催收的時間段（再加 6 個月）暫停催收。
- 您要求舉行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催收將從您提出申請之日起暫停，直至發出決定通知或稅務法院作出最終決定。
- 我們正在考慮您的無辜配偶寬免申請。從您提出申請之日起至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90 天內，或如果您及時向稅務法庭遞交請願書，催收將暫停，直至稅務法庭作出最終決定的 60 天後。如果您向美國上訴法院對稅務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除非已交納保證金，則催收期將在提出上訴後 60 天開始。

有關法定到期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irs.gov/zh-hant/filing/time-irs-can-collect-tax。

→ 如何對國稅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您有權向上訴辦公室對大多數催收行為上訴。上訴獨立於發起催收行動的國稅局催收辦公室。上訴辦公室透過遵守嚴格的政策來確保和保護其獨立性，例如禁止與國稅局催收辦公室或其他國稅局辦公室進行某些特定的溝通，以討論您案件的優勢或劣勢。當國稅局辦公室參與討論時，您將被邀請參加會議，或可能向您提供任何書面文件，讓您有機會發表意見。您的主要上訴選項如下：催收正當程序或催收上訴計畫。

催收正當程序

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目的是讓上訴辦公室審查已採取或已提議的催收行動。在上訴辦公室做出決定並且您不同意之後，您可以去法院對上訴辦公室的催收正當程序判決提出上訴。如果您收到以下任何通知，您可以要求舉行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

- 聯邦稅務留置權申報通知和您的聽證權利
- 最終通知——徵收意向通知和聽證權利通知
- 危急徵收和上訴權利通知
- 徵收您的州退稅款通知——您的聽證權利通知
- 徵收通知以及您的聽證權利通知

如要申請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填寫 [表格 12153 \(英文\)](#) ——催收正當程序申請或等效聽證會申請或包含與表格 12153 (英文) 中包含的相同資訊的書面申請，並將其發送到您通知中的地址。您必須在我們發送給您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之前申請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對於提議的徵收，該日期是自信件之日起 30 天內）。該申請必須及時遞交，以保護您對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發佈的決定進行司法審查的權利。如果您沒有及時申請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您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舉行同等聽證會，但如果您不同意上訴辦公室的決定，則您不能上訴法庭。

在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催收稅款的 10 年期限將暫停，如果扣押您的財產是聽證會的主題，我們通常不得扣押（徵收）您的財產。我們是允許在關於遞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的等效聽證會或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扣押您的財產，但通常我們不會在這些聽證會期間扣押財產。10 年的催收期限在等效聽證會期間不會暫停。

對於每個納稅期或評估，您僅有權進行一次催收正當程序留置權聽證會和一次徵收聽證會。您有權提出催收替代方案，例如簽訂分期繳款協議或折中要約，供上訴辦公室在聽證會上考慮。您可能需要遞交財務資訊或納稅申報表才能獲得此類催收替代方案的資格。

所有問題都應在聽證會上提出，並向上訴辦公室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援資訊。您無法在司法審查期間提出在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未透過上訴正確提出的問題。您的上訴會議可以透過電話、信件或（如果您合資格）在離您家或營業地點最近的上訴辦公室舉行面對面會議。如果您提出的問題被認為是無關緊要的，或者僅僅是為了延遲或阻礙催收而提出，您可能會被拒絕舉行面對面會議。關於國稅局判定為無意義問題的非排他性清單，請參閱 IRS.gov 上的「[關於無意義稅務爭論的真相 \(英文\)](#)」。關於催收正當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1660 \(英文\)](#)。

催收上訴計畫

根據催收上訴計畫，如果您不同意國稅局員工關於任何徵收、扣押或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申報的決定並希望對其提出上訴，您可以要求與員工的主管開會。如果我們為了清償的您稅務債務而扣押您的房屋、汽車或其他財產以出售您在該財產中的權益，您必須在收到扣押通知書或寄達住址或公司的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在對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薪資或銀行帳戶）進行徵收或提議徵收或扣押或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遞交時，申請與主管開會不存在截止日期。如果在合理的時間段內未要求召開會議，催收行動可能會持續進行。

如果您隨後不同意主管的決定，您可以要求上訴辦公室根據 [出版物 1660 \(英文\)](#) 中概述的催收上訴計畫審查您的案件。在與催收主管會面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告知催收辦公室您計劃遞交 [表格 9423 \(英文\)](#)。[表格 9423 \(英文\)](#) 必須在與催收主管會面後的 3 個工作日內收到或加以郵戳，否則催收可能會繼續進行。

如果您申請召開會議，但在提出申請後的 2 個工作日內，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未與您聯絡，您可以再次聯絡催收辦公室並申請上訴辦公室斟酌。如果您遞交 [表格 9423 \(英文\)](#)，請在第 15 欄註明您要求召開會議的日期，並說明主管沒有聯絡您。[表格 9423 \(英文\)](#) 應在您要求召開會議的 4 個工作日內收到或蓋上郵戳，因為催收行動可能會恢復。向參與留置、徵收或扣押行動的稅務官員遞交 [表格 9423 \(英文\)](#)。

如果您提出催收上訴申請並且不同意上訴決定，則您不能訴諸法庭。

您可以進行催收上訴計畫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之前或之後
- 在我們扣押（「徵收」）您的財產之前或之後
- 在我們拒絕、終止或建議終止您的分期繳款協議後（建議與主管會面，但不是必要的）。在通知中列出的時間範圍內遞交您的書面分期繳款協議上訴申請，最好使用 [表格 9423 \(英文\)](#) ——催收上訴權利。

關於催收正當程序和催收上訴計畫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1660 \(英文\)](#) ——催收上訴權利。

如果您不按時繳納：瞭解催收措施

催收流程中有幾個特定的詞彙和短語。在這裡，我們定義了一些最常見的催收詞彙：

聯邦稅務留置權：針對您當前和未來的所有財產（例如房屋或汽車）以及財產權（例如薪資和銀行帳戶）提出的法務申索。如果您在收到第一張稅單後沒有繳納積欠的款項，留置權將自動生效。

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對債權人的公開通知。它會通知他們有聯邦稅務留置權附加到您當前和未來的所有財產和財權上。

徵收：合法扣押財產或財產權以償還稅務債務。當財產被扣押（「徵收」）時，它將被出售以幫助繳納您的稅務債務。如果新資或銀行帳戶被扣押，這筆錢將用於償還您的稅務債務。

扣押：扣押和徵收在法律上沒有區別。在本出版物中，我們將交替使用這兩個詞彙。

徵收意向通知和聽證會權利通知：通常，在扣押財產之前，我們必須向您發送此通知。如果您不繳納逾期稅款、做出其他安排來清償積欠稅款或在本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要求舉行聽證會，我們可能會扣押您的財產。

傳票：傳票合法地迫使您或第三方與國稅局會面並提供資訊、文件或證詞。

護照行動：國務院不會向任何被國稅局證明有嚴重積欠稅款的個別人士簽發或更新護照，並且可能撤銷過去發給該個別人士的護照。

催收措施詳細說明

→ 聯邦稅務留置權：對財產的合法申索

留置權是對您當前和未來所有財產的合法申索。當您不繳納積欠稅款的第一筆稅單，留置權會在法律上產生，並附加到您的財產上。它適用於財產（例如您的房屋和汽車）以及您對財產擁有的任何當前和未來權利。

→ 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向債權人提供留置權存在的公告

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向債權人發出公開通知。我們遞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以便我們對其他債權人的申索權擁有相對優先順序。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會遞交給地方或州當局，例如縣地契記錄員或州務卿辦公室。

僱主、房東和其他人也可能會使用這些資訊，並且對您已被遞交了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的事實產生不利的看法。然而，根據法律，不會針對平價醫療法案個人負擔部分遞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並且也不會進行徵收。

如果您被遞交了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該怎麼做

您應立即繳納積欠的全部款項。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僅顯示您截至通知日期所評估的積欠稅款。它不會顯示您的繳清全額，也不包括我們提交和解除留置權的費用。如要瞭解清除留置權須繳納的全額，請致電 1-800-913-6050 或 859-320-3526（如果您是從美國境外致電）。如您有問題，請致電您留置權通知上的電話號碼或 1-800-829-1040（個人）或 1-800-829-4933（企業），或瀏覽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Understanding-a-Federal-Tax-Lien，或觀看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的說明影片。

如何對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提出上訴

在針對特定債務首次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我們將向您發送聯邦稅務留置權遞交通知和您有權申請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通知。在通知上顯示的日期之前，您可以向上訴辦公室申請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將您的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發送到通知上的地址。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12153 \(英文\)](#) ——申請催收正當程序或等效聽證會。

在您的催收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後，上訴辦公室將決定是否應繼續保留已提交的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或者是否應撤回或解除。若您不同意該決定，您有 30 天的時間向美國稅務法院尋求復審。

除了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催收正當程序權利之外，您還可以根據催收上訴計劃對擬議或實際提交的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提出上訴。

我們將「解除」聯邦稅務留置權的原因

「解除」聯邦稅務留置權代表著我們已經清除了您債務的留置權和聯邦稅務留置權的公告。我們會向我們針對您提交過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的同一州和地方當局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解除證明來做到這一點。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解除您的留置權：

- 您的債務已全額償還，
- 您的債務的繳納由債券擔保，或
- 您已滿足國稅局接受的折中要約的繳納條件，或
- 催收期已結束。（在這種情況下，解除是自動的。）

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1450 \(英文\)](#) ——關於如何申請聯邦稅務留置權解除證明的說明。

我們可能「撤回」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的原因

「撤回」會將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從公共記錄中刪除。撤回通知是告知其他債權人我們將放棄我們的留置權優先權。這並不代表著聯邦稅務留置權已解除或您不再對積欠稅款項負責。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能會撤回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

- 您已簽訂分期繳納協議以履行納稅義務，除非協議另有規定。對於特定類型的稅款，如果您已簽訂直接扣款分期繳納協議並滿足特定其他條件，我們通常會批准要求撤回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的申請，
- 它將幫助您更快地繳納稅款，
- 我們沒有遵循國稅局的流程，
- 它是在破產自動中止期內遞交的，或
- 這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也符合政府的最佳利益。例如，這可能包括您的債務已清償並且您要求撤回的情形。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12277 \(英文\)](#) ——申請撤回已提交的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書或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LienNoticeWithdrawal (英文) 上的教學影片。

如何申請從財產中「撤銷」聯邦稅務留置權

「撤銷」是指撤除特定財產的聯邦稅收留置權。有幾種情況可准予撤銷。例如，如果您出售房產並且政府透過出售獲得其利益，我們可能會簽發撤銷證明。有關您是否符合撤銷資格的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783 \(英文\)](#) ——關於如何申請聯邦稅務留置權財產撤銷證明的說明。如要觀看關於出版物 783 的教學影片，請前往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英文)。

如何使聯邦稅務留置權次置於其他債權人（「調低優先權」）

「調低優先權」指的是讓債權人超越政府的優先地位。例如，如果您嘗試為房屋的抵押貸款再融資，但由於聯邦稅務留置權優先於新抵押貸款而無法再融資，您可以要求我們將我們的留置權次置於新抵押貸款。關於您是否有資格調低優先權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784 \(英文\)](#) ——如何申請次置聯邦稅務留置權的證書。如要觀看關於出版物 784 的教學影片，請前往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英文)。

撤回、撤銷或調低優先權的上訴權

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您將收到 [表格 9423 \(英文\)](#) ——催收上訴申請以及 [出版物 1660 \(英文\)](#) ——催收上訴權利，並附帶說明您的申請被拒絕的原因。如果我們拒絕您的撤回、撤銷或調低優先權申請，您可以根據催收上訴計畫提出上訴。

→ 徵收：扣押財產

雖然聯邦稅務留置權是對您的財產提出的合法申索，但徵收是實際奪走您的財產（例如您的房屋或汽車）或您的財產權（例如您的收入、銀行帳戶、退休帳戶或社會安全津貼）的合法扣

押以償還您的稅務債務。

如果您有當前或待定的分期繳納協議、折中要約，或者如果我們同意您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繳納，我們就不能扣押您的財產，這代表著扣押您的財產將導致您無法滿足基本的、合理的生活費用。

我們可能扣押（「徵收」）您的財產或財產權的原因

如果您不繳納稅款（或安排清償債務），我們可能會扣押並出售您的財產。我們不會扣押您的財產以收取個人分擔的款項。我們通常只有在下列事情發生後才會扣押。

- 我們評估了稅款並向您發送了稅單，
- 您疏忽或拒絕繳納稅款，並且
- 我們在扣押前至少 30 天向您發送了最終徵收意向通知和您有權參加聽證會的通知。

然而，還存在著我們不需要在扣押您的財產前至少 30 天為您提供聽證會的例外情況。這包括下列情況：

- 稅務的徵收面臨風險，
- 徵收是為了從州退稅款中催收稅款，
- 徵收用於收取聯邦承包商的稅務債務，或
- 被取消了資格的就業稅徵收 (DETL) 已送達。DETL 是扣押未繳納的就業稅，倘若納稅人在過去兩年內為其他時期的就業稅曾經申請過正當催收程序上訴，國稅局就可以發送 DETL。

如果我們根據其中一種例外情況提供徵收，我們將在徵收發出後向您發送一封信，說明扣押情況和您的上訴權利。

如果您的財產被扣押（「徵收」），您應該怎麼做

如果您的財產已被扣押，請撥打徵收通知上的電話號碼或 1-800-829-1040（個人）或 1-800-829-4933（企業）。如果您已經在與國稅局員工合作，請致電他們尋求幫助。

我們能夠扣押（「徵收」）的財產的例子

- 其他人持有的薪資、薪金或佣金。如果我們扣押您對工資薪水、佣金或其他人持有的類似款項的權利，我們僅將徵收一次稅款，而不是您每次收到款項都發出。該次徵收將持續到您的債務清償完畢、作出其他安排、或催收期結束或徵收解除為止。您收到的其他款項例如股息和期票款項也可能被扣押。然而，扣押僅限在徵收之日逾期的款項或未來款項的權利。
- 您的銀行帳戶。從您的銀行帳戶扣押的資金將包括可提取的資金，最高至扣押全額。發出徵收後，銀行將凍結可用資金，並在向我們匯款之前給您 21 天的時間來解決關於賬戶所有權的任何爭議。21 天後，除非您以其他方式解決了問題，否則銀行會將您的錢以及該款項賺取的任何利息寄給我們。
- 您的退休帳戶，包括 ERISA 下的合資格養老金、利潤分享和股票紅利計畫；IRA、自僱人士的退休計畫（例如 SEP-IRA 和 Keogh 計畫）和節儉儲蓄計畫。根據計畫的條款，徵收可能會隨附於您享有既得權利的資金。
- 您的聯邦款項。作為其他款項（如股息和期票）徵收流程的替代方案，特定聯邦款項可能會透過聯邦款項徵收計畫被系統性地扣押，以繳納您的稅款。根據此計畫，我們通常最多可以扣押您的聯邦款項的 15%（對於向聯邦政府出售或租賃的財產、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的應收款項，最高可達 100%）。我們僅將徵收一次稅款，而不是您每次收到款項都發出。該徵收將持續到您的債務清償完畢、作出其他安排、或催收期結束或國稅局解除徵收為止。可以在此計畫中扣押的聯邦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人事管理辦公室的聯邦退休年金收入、社會安全法 (OASDI) 第 II 卷規定的社會安全津貼以及聯邦承包商/供應商款項。

- 您的房屋、汽車或其他財產。如果我們扣押您的房屋或其他財產，我們將出售您在該財產中的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扣除銷售成本後）折抵您的稅務債務。在出售您的房產之前，我們會計算出最低要價。我們還將為您提供一份計算結果，讓您有機會對公平市場定價提出質疑。然後我們將向您提供銷售通知，並通常透過當地報紙或在公共場所張貼的傳單向公眾宣布待售。公示後，我們將通常等待 10 天，然後再出售您的財產。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扣押和出售財產的成本，最後是您的稅務債務。如果在還清您的稅款債務後還有剩餘的銷售款項，我們會告訴您如何獲得退款。

無法扣押（「徵收」）的財產

特定財產免於扣押。例如，我們不能扣押下列財產：失業救濟金、特定年金和養老金福利、特定與服務相關的殘疾補助金、工人賠償金、特定公共援助金、每週最低免稅收入、工作培訓夥伴關係法規定的補助金以及收入用於法院下令的子女撫養費。

我們也不能扣押必要的教科書和衣服、未送達的郵件、一定數量的燃料、糧食、家具、家庭個人物品，以及一定數量的貿易、商業或專業書籍和工具。我們扣押主要住所和特定商業資產也是有局限的。

最後，我們不能扣押您的財產，除非我們預計淨收益有助於償還您的稅務債務。

如何對扣押（「徵收」）提議提出上訴

您可以在收到徵收意向通知和聽證會權利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要求舉行催收正當流程聽證會。將您的申請發送到通知上的地址。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12153 \(英文\)](#) ——申請催收正當程序或等效聽證會。在您的聽證會結束時，上訴辦公室將作出判決。您在收到判決後有 30 天的時間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質疑。如果催收正當流程權利不適用於您的案件，您可能還有其他上訴選項，例如催收上訴計畫。

我們「解除」徵收的原因

國內稅收法明確規定，如果我們確定下列情況，我們必須解除徵收：

- 您繳納了您欠的款項，
- 催收期在發佈徵收前結束，
- 它將幫助您繳納稅款，
- 您簽訂了分期繳納協議，但協議條款不允許持續徵收，
- 徵收會造成經濟困難，這代表著我們已經確定徵收會讓您無法負擔基本的、合理的生活費用，或者
- 財產的價值大於欠款，解除徵收不會妨礙我們收回欠款的能力。

如果徵收不當，我們也會解除。例如，如發生下列情形，我們也會解除徵收：

- 對於免予扣押的財產，
- 時限尚未到，
- 在我們向您發送所需的通知之前，
- 當您破產且自動中止生效時，
- 當查封和出售徵收財產的費用將大於該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
- 當分期繳納協議申請、無辜配偶寬免申請或折中要約正在予以考慮或已被接受並已生效時，或
- 雖然上訴辦公室或稅務法院正在考慮徵收正當流程案件，但徵收不是用於徵收就業稅的被取消了資格的就業稅徵收、州退稅款、風險徵收或徵收聯邦承包商的稅款。
- 上訴辦公室或稅務法院正在受理有關拒絕給予無辜配偶寬免的申訴。

我們可能退還扣押（「徵收」）財產的原因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能會退還您的財產：

- 過早扣押，
- 扣押是違法的，
- 歸還被扣押的財產將有助於我們追討您的債務，
- 您簽訂分期繳納協議以履行徵收的責任，除非該協議不允許退還先前已徵收的財產。
- 我們沒有遵循國稅局的流程，或者
- 這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也符合政府的最佳利益。

如果財產尚未售出，我們可以隨時歸還財產。如果我們決定歸還您的財產，但該財產已售出，我們會將出售所得款項返還給您。您可以申請退回扣押的錢或出售扣押財產的錢，通常在扣押後 9 個月內。

如何贖回已售出的被扣押（「被徵收」）財產

如要贖回您的房地產，您（以及任何享有該房產權益的人）可以在出售後 180 天內透過向購買者交付他們支付的金額外加年化 20% 的利息（每日複利）予以贖回。

如果您的財產被扣押（「徵收」）以繳還他人積欠的稅款，

通常在扣押後 2 年內，您可以根據催收上訴計畫對扣押提出上訴，或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6343 (b) 條提出申索，或者通常在扣押後的 2 年內，您可以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7426 條提起訴訟，要求返還被錯誤扣押的財產。您也可以根據催收上訴計畫對拒絕歸還被錯誤扣押的財產的申請提出上訴。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 [出版物 4528 \(英文\)](#)——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6343 (b) 條提出行政不當徵收申索。

如何追回經濟損失

如果我們錯誤地扣押了您的財產、遺失或錯放了您的款項，或者存在分期繳款協議直接扣款的錯誤並且您產生了銀行費用，我們可能會補償您繳納的費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表格 8546 \(英文\)](#)——銀行費用補償申索。如果您的申索被拒絕，您可以就經濟損失起訴聯邦政府。

如果我們在向您徵收時故意或因疏忽不遵守國內稅收法，或者您不是該名納稅人而我們錯誤地扣押了您的財產，您可能獲得經濟賠償。請將您的書面行政申索郵寄給您所在地區的諮詢小組主管，至 [出版物 4235 \(英文\)](#)——催收諮詢小組地址中所列的地址。如果您已提出申索但您的申索被拒絕，您可以起訴聯邦政府，但不能就經濟損失起訴 IRS 僱員。

→ 傳票：用於獲取資訊

如果我們在收集資訊以判定或催收您欠的稅款，我們可能會發出傳票。傳票合法地迫使您或第三方會見 IRS 專員並提供資訊、文件和/或證詞。

如果您有納稅義務並且我們向您發出傳票，您可能需要：

- 作證，
- 攜帶帳本或記錄，以及/或
- 出示製作催收資訊聲明的文件、[表格 433-A \(英文\)](#) 或 [表格 433-B \(英文\)](#)。

如果您無法依傳票資訊赴約，請立即撥打通知中列出的電話號碼。如果您不聯絡我們也不出席您的會議，我們可能會在聯邦地區法院起訴您，要求您遵守傳票規定。

如果我們向第三方發出傳票來判斷您的納稅義務，

您會收到一份傳票的副本，告知傳票已送達。第三方可以是金融機構，或掌握與您的案件相關的資訊的人。在發出通知後的第 23 天結束之前，我們不會審查他們的資訊或接受證詞。您

還有權：

- 申請在給予通知後第 20 天之前拒絕（「撤銷」）傳票，或
- 申請介入訴訟以執行第三方不遵守的傳票。

如果我們發出第三方傳票來催收您已欠的稅款，您將不會收到通知，也無法申請拒絕或介入訴訟以強制執行傳票。

→ 國稅局影響護照的措施

由國會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頒布並成為法律的修復美國地面運輸 (FAST) 法案要求國稅局將經證明存在嚴重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通知國務院。嚴重拖欠的稅務債務是指個人未繳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聯邦稅務債務（包括罰款和利息），在 2024 年總額超過 62,000 美元（根據通貨膨脹每年調整），已被遞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並且國內稅收法第 6320 條規定的所有行政補救措施已失效或用盡，或已被遞交徵收通知。如果您是稅務債務（包括罰款和利息）總額超過 62,000 美元（根據通貨膨脹每年調整）的個別人士並且尚未繳納欠款或做出替代安排來繳納，我們可能會將您稅款嚴重拖欠的情況通知國務院。在收到您嚴重拖欠稅款的通知後，國務院通常不會簽發或更新您的護照，並且可能會吊銷您的護照。關於護照認證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irs.gov/passports (英文)。

指派給私人催收機構的納稅人資訊

您拖欠的稅款可能會被指派給私人催收機構。我們會在私人催收機構聯絡您之前通知您指派事宜，並會向您發送 [出版物 4518 \(英文\)](#)——當 IRS 將您指派給私人催收機構時，您可能會遇到什麼。我們的通知將包含我們為您指派的私人催收機構的名稱，以及私人催收機構的地址和電話號碼。為保護您的隱私，我們的通知還將為您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十位數納稅人身份驗證號碼。請務必保存此號碼。只有在使用您的納稅人身份驗證號碼驗證您的身份後，私人催收機構才會與您合作處理您的拖欠款項。我們與私人催收機構簽訂的合約要求他們為您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公平的待遇。有關私人催收計畫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private-debt-collection (英文)。

給僱主的資訊：就業稅的催收

關於就業稅

就業稅是您必須從員工薪資中預扣的所得稅和社會保障/醫療保險稅（信託基金稅）加上您為每位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障/醫療保險稅款項。聯邦失業稅也被視為就業稅。

就業稅在您支付薪資時產生，通常以半週或月度存款的形式繳納。您必須使用電子資金轉帳來進行所有聯邦稅務存款，通常是透過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 (EFTPS)。請參閱 [出版物 966 \(英文\)](#)——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入門指南。

如果您不繳納就業稅，我們會怎麼做：

- 評估未能存入罰款，最高為未及時存入款項的 15%。
- 我們可能會提交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和/或採取徵收行動
- 我們可能會針對未能繳納信託基金稅款的個人提出信託基金追討罰款評估。
- 我們可能會將此事遞交給司法部進行民事催收或刑事起訴，原因是未能遵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申報和繳納要求。

關於信託基金稅

信託基金稅是從僱員薪資中扣除的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和醫療保險稅（信託基金稅）。它們被稱為信託基金稅，因為僱主為政府「託管」持有這些資金，直到將它們上繳到聯邦稅務存款中。特定消費稅也被視為信託基金稅，因為它們是替政府以

信託方式收取和持有，直到上繳聯邦稅務存款為止。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出版物510 (英文)**——消費稅。

為了鼓勵及時繳納預扣的就業稅和催收的消費稅，國會透過了一項規定信託基金追討罰款的法律。

關於就業稅或信託基金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出版物 15 (英文)**——E 號通知——僱主稅務指南。

信託基金追討罰金

信託基金追討罰款是對負責繳納信託基金稅但故意不這樣做的個人進行個別評估的罰款。罰款項等於未繳納的信託基金稅款。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84 號通知 (英文)**——您是否要對特定未付的聯邦稅負個別人士責任？或前往 www.irs.gov/TFRP (英文)。

如果您被處以信託基金追討罰款，您將收到第1153號信件以及表格 2751——信託基金追討罰款的擬議評估。

如果您同意罰款，請在收到信件之日起 60 天內簽署並寄回表格 2751。為避免信託基金追討罰款的評估，您亦可自行繳納信託基金稅。

如果您不同意罰款，您可以在收到信函之日起 10 天內告知我們您不同意評估提議、有其他資訊來支援您的案例，或者想要嘗試非正式地解決問題。如果您無法與我們解決分歧，您可以在收到第 1153 號信件之日起 60 天內向上訴辦公室提出上訴。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出版物 5 (英文)**——您的上訴權利以及如果您不同意，該如何準備抗議。

如果您不回覆該信函，我們將針對您個人處以罰款，並開始催收流程以進行催收。無論公司是否仍在營業，我們都可能對負責人進行處罰。

額外資訊

無辜配偶寬免

通常，您和您的配偶共同和單獨負責繳納聯合報稅時的任何稅款、利息或罰款。如果您認為您的現任或前任配偶應對聯合納稅申報表上的錯誤項目或少繳稅款負全部責任，您可能有資格獲得無辜配偶寬免。這可能會改變您欠的款項，或者您可能有權獲得退款。您必須在我們首次嘗試收取未償欠稅之日起兩年內遞交**表格 8857 (英文)**——無辜配偶寬免申請，但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6015 (f) 條提出的衡平寬免申請除外。關於其他資訊，請參閱**出版物 971 (英文)**——無辜配偶寬免。

催收流程中的代表權

在催收流程中，或向上訴辦公室提出上訴期間，您自己、律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直系親屬或任何在國稅局註冊執業的人士皆能代表您。如果您是一家企業，全職員工、普通合夥人或真正的專員也可以代表您。

如要讓您的代表與我們會晤，代表您與我們聯絡，和/或接收您的保密資料，請申報**表格 2848 (英文)**——委託書和代表聲明。

如要授權某人接收或檢查保密資料，請申報**表格 8821 (英文)**——稅務資訊授權。

分享您的稅務資訊

在催收流程中，我們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與市和州稅務機構、司法部、聯邦機構、您授權代表您的人員以及特定外國政府（根據稅務條約規定）共享您的稅務資訊。

我們可能會聯絡第三方

法律允許我們聯絡其他人（例如鄰居、銀行、僱主或僱員）來調查您的案件。您有權索取就您的案件聯絡的第三方名單。

逾期納稅申報表

遞交所有到期的納稅申報表，無論您是否可以全額繳納。在您遞交準時納稅申報表的同一地點申報逾期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不自願遞交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您可能會失去退款，我們可能會為您遞交替代納稅申報表。此納稅申報表可能不會提供您可能有的權獲得的扣除額和免稅額。我們可能會向您發送建議進行稅務評估的補稅通知。在發送補稅通知後遞交逾期納稅申報表不會延長向美國稅務法院遞交請願書的 90 天期限。然而，在確定是否會減少之前在補稅通知中提出的增稅款項時，將考慮逾期申報。如果您沒有向稅務法庭遞交請願書並且已判定增稅，我們將按我們提議的評估作為替代納稅申報表持續進行。如果國稅局申報替代納稅申報表，遞交您自己的納稅申報表以利用您有權獲得的任何免稅額、稅務優惠和扣除額仍然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國稅局通常會調整您的稅款以反映正確的金額。